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33.1
名称	农膜回收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相关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法定依据	2020 年 9 月 1 日《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工信部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 2020 年 第 4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020 年 10 月 1 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生态环境部令 2020 年第 6 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滨党编发〔2020〕28 号文件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生态环境监测与农产品质量检测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调查监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指导建立回收体系；开展回收处理宣传教育。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对区域内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进行调查，指导合理布设回收站（点），建立回收体系，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